

法 務 部 調 查 局 資 安 鑑 識 實 驗 室

送 鑑 說 明

一、實驗室簡介

- (一) 本實驗室於102年通過ISO/IEC 17025國際認證，為國內首家鑑識科學領域之數位鑑識實驗室。
- (二) 實驗室係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08條第3項第2款之概括囑託鑑定機關，受理院、檢機關囑託及本局各外勤單位之刑事案件數位證據鑑定服務，工作範圍包含數位證據之監管及數位證據內容之刪除資料回復、關鍵字搜尋等，提供客觀鑑定結果。

二、實驗室地址

- (一) 臺北實驗室（局本部）：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
- (二) 高雄實驗室（本局高雄市調查處）：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28號。

三、為提升鑑識效率，避免證物長途運送損壞，本實驗室採送鑑單位分流，北、東部地區請至臺北實驗室，受文機關「法務部調查局」；中、南部地區請至高雄實驗室，受文機關「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

四、收受證物（載體）類型

硬碟、隨身碟、記憶卡、光碟及行動裝置。

五、採用標準

- (一) 國際公認專業鑑識軟體之標準操作程序。
- (二) 自訂方法：
 1. 刪除資料回復操作標準。
 2. 關鍵字搜尋操作標準。
 3. 行動裝置資料擷取與回復操作標準。

六、本實驗室鑑定人資格

- (一) 國家考試及格。
- (二) 通過新進人員訓練考核，在職人員每年接受相關教育訓練且年度考核合格。
- (三) 具備國際鑑識軟體教育訓練課程測試合格證書。

七、送鑑須知

- (一) 須以正式函文委託，並須清楚載明鑑定需求。
- (二) 紙本函文與證物應同時送達收發室或證物收件室，應妥善保護以避免證物遞送受損。
- (三) 大型、數量較多或具特殊狀況之證物，於收、領證物前事先聯繫安排，俾利收、領件順暢進行。
- (四) 為完善證物鏈，送鑑證物須一物一袋且封緘，如未封緘或多件證物放置一袋，將請送鑑人現場封緘後再行收件，否則將退件辦理。

(五) 如經判定證物異常、非屬本實驗室鑑定範疇或經雙方確認依現有技術及資源無法久候鑑定結果之情事，將無法鑑定。

(六) 為蒐集回饋意見以精進鑑定品質，請於鑑定完成後，惠予填復滿意度調查表。

八、實驗室聲明

(一) 本實驗室對於送鑑單位證物內容資訊，負保密責任，僅會配合法規要求情況下，對負有保密義務之人揭露必要資料。

(二) 當送鑑案件之分析方法適用本實驗室認證領域時，將採用本實驗室規範中經認證之操作標準進行分析。

(三) 送鑑證物若經本實驗室判定呈現異常狀態，而送鑑單位仍要求執行鑑定時，本實驗室將於函文或鑑定報告中加註免責聲明，以說明可能影響。

(四) 本實驗室對鑑定報告內容負責，惟引用資訊來自送鑑單位且可能影響鑑定結果時，本實驗室將於鑑定報告中加註免責聲明。

(五) 與送鑑單位的溝通紀錄將予保存，以作為本實驗室必要品質稽核備查用途。

九、聯絡電話

(一) 臺北實驗室：(02)2911-2241 分機 2980，魯科長。

(二) 高雄實驗室：(07)271-1131 分機 1391，林科長。